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維
電話：(02)7736-6069
電子信箱：yankees77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007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A09000000E_115007594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管中興新村各場地多已完成修繕優化並維持良好環境，貴機關館校如有借(使)用需求，請逕洽該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7月24日發興字第115330137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電
交 2026/07/27 18:57:55 文
章